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谨慎的履行了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坏账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坏账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调整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
6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9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年3月24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

			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19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与 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谢青季、聂波，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谢青季、聂波，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青季、肖海军、张广胜，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广胜、谢青季、肖海军，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2019 年主要经营成果

2019 年是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一年，11 月 6 日，力合科技在深交所创业板完成挂牌，从此公司站上了新的发展起点。公司在加强科技创新、努力开拓市场和服务于市场的主旋律指导下，坚持“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秉承“正直、勤奋、积极、协作”的力合人精神，2019 年度，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行业美誉度快速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9 年，公司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内部管理进行了优化，实现营业收入为 73,447.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9.74%，净利润为 22,999.7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27.28%，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9 年末，在手未执行订单额达 121,390.66 万元。

三、2020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对照新的要求，持续加强学习。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为公司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益的环境，是提升公司质量的根本因素。我们将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最高经营决策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监督。

（三）严格执行决议，保障股东利益。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培训和学习，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监管政策；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的审定，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的一年，公司在技术创新超前、业务布局完整、经营管理高效的基础上，将乘风而上，发挥水质监测领域优势、补齐气体监测领域短板，拓展新业务板块和新业务模式，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2020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大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